**附件1**

**2018年度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比赛方案**

根据市教委京教函（2018）168号文件精神，学院定于5月14日至6月20日开展“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此次比赛由学院主办，教务处承办，比赛方案具体如下：

**一、大赛主题**

勇立时代潮头敢闯会创 扎根中国大地书写人生华章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旨在激发我院学生创新创业热情，为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搭建投资、孵化平台；展示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与北京地区农村发展，农民脱贫致富等工作相结合，为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遴选优质项目。

**三、组织机构**

大赛设组委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各机构人员与职责分工具体如下：

（一）大赛组委会

主任委员：王福海

副主任委员：冯学会

成 员：杨永杰、徐洪飞、李志强、曹授俊、邓志峰、高秀清、何艳琳、刘红梅、朱京燕、李艳芳、徐英岚、李志莲、叶克

工作职责：

执行大赛比赛规程，保证比赛顺利实施，对比赛相关工作具有解释权；对参赛项目资格进行审核，对评审组专家资格进行认定；指导、监督专家委员会工作。

（二）专家委员会

成员构成：校内及校外专家、创新创业成功人士。

工作职责：负责对各参赛代表队项目进行评审，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市赛，指导学生创新创业。

（三）大赛办公室

成员构成：

主 任：杨永杰 副主任：张红

成 员：郭秋生、吴迪、李桂伶、杨爱荣

工作职责：负责赛事具体组织工作。

**四、参赛对象及报名方式**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高职学生包含新兴职业农民学历提升班级、村务管理班级的学生。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8年5月31日(含)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在校高职学生。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在校高职学生(含农民班)，或毕业5年内的高职毕业生。企业法人在报名后进行更改的不予认可。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5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在校高职学生(含农民班)，或毕业5年以内的高职毕业生。企业法人在上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四)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能有效提升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若参赛项目在2018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若参赛项目在2018年5月31日前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参赛对象为在校高职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以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报名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五、参赛项目类型和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专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文化艺术、旅游休闲、广告会展、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7.其它创新创业项目。

（二）参赛及项目相关要求

参赛项目由大赛组委会进行资格审核。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第三，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专业、跨系部组队。每个参赛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第五，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其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少于1/3。

第六，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师生共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5％)。

第七，已入驻“一街三园”的优秀创业团队符合参赛条件报名参赛者将直接推荐进入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的比赛。

**六、赛程安排**

(一)赛前动员。各单位从通知下发日起至5月20日前做好此次大赛的宣传工作，组织有志于创业的学生或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积极参与。为参赛项目团队指派指导老师或企业导师。

(二)大赛报名。请各参赛项目请于5月14日—20日，填写大赛报名表(附件2)，并将报名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至大赛办公室，报名表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wudi@bvca.edu.cn）。

(三)资格审核。5月底前，大赛组委会完成对参赛项目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自动进入下一环节。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将取消参赛资格。

(四)提交项目文件。各参赛项目请于6月15日前，提交评审文件。评审文件格式及要求将另行通知。

(五)专家评审。组委会将于6月18日，组织专家委员会专家对所有参赛项目进行评审，决出一、二、三等奖。

**七、奖项设置**

大赛设一、二、三等奖，获奖项目颁发证书。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市教委将协调本市扶贫组织、创投企业等社会资源，对活动予以支持，对优秀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同时，大赛设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颁发获奖证书。参赛学生与指导老师的物质奖励办法与标准参照学院技能大赛管理办法执行。

**八、联系方式**

大赛办公室：学院(南校区），教学楼223

联系人：吴迪

电 话：80358899-666

邮 箱：wudi@bvca.edu.cn

教务处

2018年5月7日